

文·化·生·活·译·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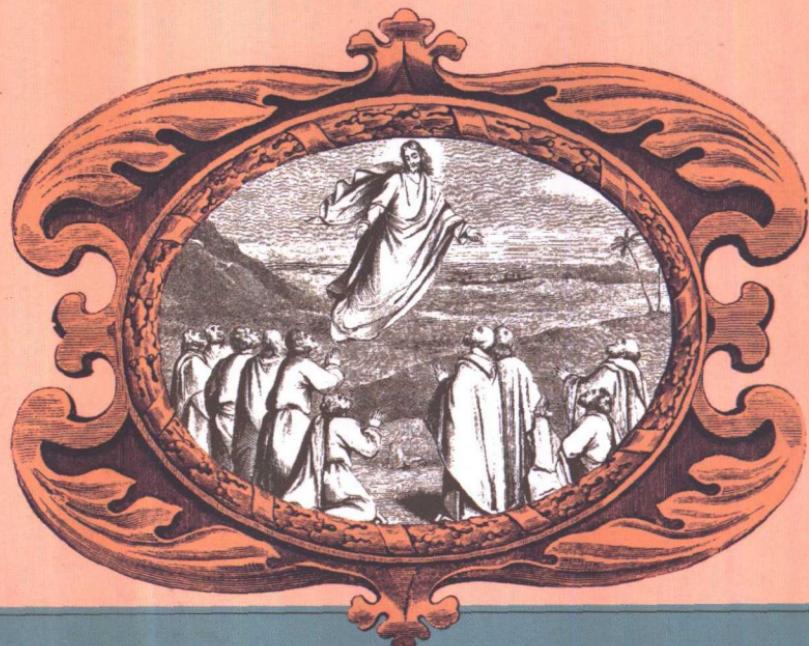
上帝的一生

上帝自述

佛朗哥·费鲁奇/著

Franco Ferrucci

李尧/译



• 文·化·生·活·译·丛 •

上帝的一生

上帝自述

佛朗哥·费鲁奇/著

Franco Ferrucci

李尧/译



生活·讀書·新知三聯书店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上帝的一生 / (意) 费鲁奇 [Franco Ferrucci] 著; 李尧译. - 北京: 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, 2000.3

(文化生活译丛)

ISBN 7-108-01357-6

I . 上… II . ①费… ②李… III . 长篇小说 - 意大利 - 现代 IV . I546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1999)第 39121 号

◆责任编辑 曾 薇

封面设计 张 红

◆生活·读书·新知 三联书店出版发行

(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编 100010)

新华书店经销

北京新知电脑印制事务所排版

◆北京市隆昌印刷厂

开本 787×1092 毫米 32 开 印张 11.5 238 千字

印数 0,001—8,000 册 图字 01—1998—1336

2000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

2000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ISBN 7-108-01357-6/1 · 249 定价 18.00 元

文化生活译丛

英法掠影

(美) 亨利·詹姆斯 著

罗素直言——罗素电视谈话记录

(英) 罗素 著

上帝的一生

(意) 佛朗哥·费鲁奇 著 李尧 译

一个热爱艺术的修士的内心倾诉

(德) 瓦肯罗德 著 谷裕 译

狱中书简(全本)

(意) 葛兰西 著 田时纲 译

杂种文化

(日) 加藤周一著·李兆忠 译

欧洲书简

(法) 帕特里克·科森等著

夏日走过山间

(美) 约翰·缪尔 著 陈雅云 译

沙郡年记

(美) 阿尔多·李奥帕德 著 吴美真 译 王瑞香审订

伦敦的叫卖声

(英) 约瑟夫·阿狄生等著 刘炳善 译

关于爱和美的哲学思考

(日) 今道友信 著 王永丽 周渐平 译

哲学的故事(上、下)

(美) 威尔·杜兰特 著 金发柔等译

有关神的存在和性质的对话

(法) 尼古拉·马勒伯朗士等著 陈乐民试译并序

镜中瑕疪——我的自画像

(澳) P.怀特 著 李尧 译

莱奥纳多·达·芬奇笔记

(英) 艾玛·阿·里斯特编著 郑福洁 译

圣经：一部历史

(德) 维尔纳·克勒尔 著 林纪煮等译

情爱论(全译本)

(保) 瓦西列夫 著 赵永穆 范国恩 陈行慧 译

宽 容

(美) 亨德里克·房龙 著 连卫 新翠微 译

沙漏——外国哲理散文选

(英) 梅特林克 著 田智等译

Licensed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
Chicago, Illinois, U.S.A
© 1996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
All rights reserved.

本书根据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
1996 年出版的
THE LIFE OF GOD
As Told By Himself
译出

译者前言

《上帝的一生》是一部奇书。它是上帝在结束千年期时对其一生的回顾和总结，是作者献给新世纪的一份厚礼。这本书充满哲学家的思辨，对史前生物的进化史，对几千年来宗教、哲学、历史、文学、音乐、美术、物理学、天文学等诸多领域的发展，做了全新的阐释；对人性，人的善恶形成的原因，做了极其深刻的剖析。因此一经问世，便在西方世界引起轰动，被翻译成多种文字出版。本书的作者佛朗哥·费尔拉克西是意大利人，出生在比萨，写过多部小说和文学评论专著。《上帝的一生》的原著自然也是用意大利语写成的。但是由于其影响广泛，读者需求迫切，作者本人和雷蒙德·罗森塔尔一起，将其译成英语。作者声明：“这个英译本常常游离于意大利语原著，许多地方人物性格更加鲜明，因此与其说是翻译，不如说是对原著的改编。有的段落被删掉，还另外增加了两个情节。”由此看来，英文版《上帝的一生》在许多方面较原著更胜一筹。《上帝的一生》之所以具有很强的艺术魅力，还因为这本书的创作手法新颖独特。

作者以第一人称，讲述了上帝如何创造世界，以及千百万年以来，我们这个最美丽的星球翻天覆地的变化。上帝和苏格拉底、柏拉图、亚里士多德、伽里略、爱因斯坦、哥伦布、莎士比亚、雪莱、但丁、弗洛伊德等伟大的天才、人类之精英都有过深厚的交往。他启发了他们的心志，成就了他们的事业。上帝还是正义和真理的化身，他不但和魔鬼撒旦进行过不懈的斗争，还当面怒斥了给人类造成巨大灾难的墨索里尼和希特勒，并且作为历史的见证人，目睹了他们最后的覆灭。这一切均以第一人称写出，读来亲切感人。

译完这本书，正是千年期结束之时，掩卷沉思，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。作为一个以介绍外国文学艺术为毕生事业的文学工作者，我最大的心愿便是手捧像《上帝的一生》这样的好书，走进新世纪。感谢三联书店的朋友们帮我圆了这个“世纪之梦”。我将和他们一起，沐浴着二十一世纪的阳光，在新的千年里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。

1999年12月9日于北京

目

录

译者前言	1
第一部	1
第二部	61
第三部	167
第四部	283
尾 声	357

第一部

好长一段时间，我忘记自己是上帝。然而，记忆不是我的“强项”，来也好，去也罢，只能听其自然。

上一次想起我还是上帝的时候，我正“蛰伏”于冬末的萧瑟之中。有一天晚上，我打开电视机，许许多多事件一下子出现在眼前。我看见过火山喷发熔岩，阿尔卑斯山进行滑雪比赛，一部关于四十年前巴黎的电影，厄瓜多尔的狩猎场面，渥太华的一个事务所，实况转播打开心脏的外科手术，北海潜艇拍摄海底风光的纪录片。我一下子又掉进一张让人着迷的生活之网。摄影机绕着海底一朵花儿拍摄的时候，我突然想起，这花原本是我创造的。从那一刻起，我心里又生出那种每逢记起自己是上帝时的感觉。我又像孩子似地渴望春天，渴望飞向辽阔的苍穹。

我承认，从一开始，创造冬天就是干了一件蠢事。尽管这也由不得我自己。他找上门来，咚咚咚地敲着门板，让我放他到人间。他搅得我头昏脑涨，非要我承认他不可。我这人也有点儿怪，充满矛盾，尽管那么热爱光明，但也有自

己的“阴暗面儿”。

冬天并不是我惟一考虑不周的创造。其实我对季节交替之间阴冷潮湿的日子也并不热心。雨是多么愚蠢呀！它从天而降，好像所有的东西都要变成水，或者整个世界只有灰蒙蒙的云彩和水淋淋的柏油马路。我当然不是指暴风雨。除了我和另外几位喜欢浪漫的人——特别是诗人和恋人——谁都讨厌狂风暴雨。我潜身于电闪雷鸣之中，潜身于狂热与激情之中，因为只有那时，才能返老还童，充满活力。

想起童年，我的内心深处就充满温暖。年轻的时候，人都不知道天高地厚，活着本身就足以感到幸福快乐。就是现在，我虽然已是年迈的神灵，心中还是荡漾着黎明时分在襁褓中的那种感觉。我躺在床上，身体在被子下面慢慢地但急切地挪动着。我总是把慵懒和活力糅合在一起。我的脚直指北半球，跨过北半球，跨过加拿大，跨过北极。右臂越过加利福尼亚和太平洋列岛。左臂直达欧洲，在远东和右臂相逢。肩膀和脑袋向地球的“底部”探过去，向最温暖的大海探过去。我这个上帝还没有吃早饭，脸埋在枕头里，宛若在一朵云彩上小憩。

从辽阔苍穹来判断，我早年对物理和数学游戏的兴趣一定超过所有其他人。我梦见小时候带着测量用的卷尺、圆规、格尺、玩具在太空漫游。这些玩意儿都乱扔在一起。时至今日，我们头顶那清晰可见的、杂乱无章的组合，仍然显示了这一点。出去走一走，看看茫茫夜空星星的排列，那是我小时候玩耍的地方。我把玩具扔得到处都是，把屋子

搞得乱七八糟。

在我眼里，研究天体的科学家是最伟大的英雄。我之所以赞赏他们，不仅仅因为他们为太空建立了秩序，还因为他们对星座上的寒冷漠然视之。他们宛如穿着皮衣，驾着雪橇，在极地探险的专家、权威。他们从来不怕感冒。每一次想起他们，我都会记起一些已经忘记的东西。伽利略仿佛又使我回到孩提时代，在天空一样广阔无边的大纸上，出神入迷地画画。爱因斯坦又带我回来设计人的头脑，就像为宇宙绘制一张航海图。它的走廊和房间的某些地方结构颇为复杂，窗户要么正对一片虚无，要么正对银河系星光灿烂的花园。每一个房间里的钟都指着各不相同的时间，总让你有一种迟到的感觉。我呢，随着时光流逝，一会儿变得苍老，一会儿变得年轻。

最初，我是被包容在很难称之为太空的什么东西里面。我在真空里睁开一双眼睛，看见周围空空如也，仿佛是禁闭在空中的一缕清风。我是意识到被一片虚无包裹着的时候，才感觉到自己的存在。你无法想像还有比这儿更荒凉的地方。空虚无处不在！这便是我创造宇宙的原动力：一种想要出去，寻找伙伴的冲动。

我很不耐烦，居然被想要冲出去的强烈愿望完全制服了。今天想起来，那时的情景真是滑稽可笑。我不假思索，随便乱爬，心里明白，一片真空之中，向哪个方向爬都一样，只是回应着一种需要——超越我能够理解的那个领域的需要。因为，虚无之中，我什么也不能理解。

在美术作品中，我被描绘成一个白胡子老头，突然心血来潮，想创造世界。事实上，我当时只是一个小孩，因孤独而伤心，想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找回家的路。太小时候的事儿我已经一点儿也记不得了。不过拿我长到可以环顾四周时看到的东西衡量，我相信，孩提时代一定乏味至极。至于我创造世界的过程也被人们描绘得千奇百怪，杜撰出一个又一个荒诞无稽的故事：血亲相奸，父食其子，众神和提坦^① 搏斗。事实是，当我意识到浩荡乾坤只有我孤零零一个人的时候，才想改变这种状态。创造世界的工程就这样开始了。

后来发生的所有事情都是最初那一闪念的结果，是我猛地一激灵，将内心深处的情绪扩散到时间的长河和无边的空间的结果。一只紧握的拳头终于伸展开来，一粒种籽生根发芽，向四面八方绽开片片绿叶，直到有一片开始思索，并且繁衍出许多充满思想的绿叶。在这些绿叶当中，有一片神奇的叶子，成功地想到应该创造自己的种子，它甚至在心里描绘出那粒种子应该是个什么样子。它在树顶之上，自然经过一番艰苦的努力——离根那么远，暴露在风雨之中，经受了炎热与严寒的考验，孕育了最初的胚芽，萌发出发展壮大的力量。这一粒思想的种子将演化成人类，不过那是许多光年以后的事情。

① 提坦(Titans)：希腊神话中天神乌拉诺斯和大地女神盖亚之子，一译泰坦。

我没法说清我在漫漫长夜漫无目的地徘徊了多长时间。一直困扰我的想要创造世界的火热的激情渐渐冷却，在天宇之间化作冰冷的岩石。我在黑暗之中跌跌撞撞走了一英里又一英里，因孤独而浑身颤抖。后来，我终于在无边无际的黑暗中停下脚步，大声叫喊起来。我的喊声像箭，直射苍穹中心，然后碎裂成无数碎片，化作星星。喊声落地之处，升起一个孤零零的、燃烧着的火球。我向四周张望，没有发现什么新鲜玩意儿。事实上，火光之下，我看到的全是空旷和单调。那便是我的宇宙。我沮丧万分，真想扑灭那个火球，再回到黑暗之中。

直到那时，我才第一次意识到，我对自己做过的事情都无法反悔。一旦创造了什么，便无法摧毁它。太阳将永远挂在天空，除非它最终自然消亡。我不能拿自己创造的世界寻开心，随心所欲，想创造就创造，想毁灭就毁灭。“我不是蜡烛，也不是沙子堆成的城堡，”太阳也许会这样说。“下一次你要是想创造什么一定要三思而后行。”不过毁灭不了太阳我只有高兴的份儿。因为他将变成我最好的朋友。就是现在，当他从窗户走进房间的时候，我还是觉得，从来没有干过比创造太阳更伟大、更崇高的事情。

在第一缕阳光的照射之下，我看许多物体朝四面八方飞去。它们那种无可挽回的盲目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。它们看不见我辐射出来的一道道光，更看不见这些光在天体的其它尖端之处爆发出更加美丽的光彩。不管什么时候，我创造出一种东西，这种东西就开始再创造。就像无

数面镜子，照出我的行为举止，或者像一队飞奔而去的使者，播撒我发明的种子。事实上，是我和我与生俱来的天才——就连我自己也为之惊叹不已——在永无止境地繁殖。我的每一个碎片一旦发射出去，便跑到似乎是最不可能去的地方，自己开始演化和发展，就像我的喊声“飞溅”出成千上万面“镜子”，创造出无比灿烂的光华。

因此，世界是最初一点的裂变。再把它重新聚集起来，仍然是一片混沌，模糊不清。它分散成各种元素，创造出不同的单位——分子，细胞，草叶，以及通过自己的某一部分生产出另外一些动物的动物。这是一个看起来结合得很紧密、实际上在不停裂变的宇宙。乍一看，你也许认为这是一个充满无限活力的宇宙。然而，谁比我更有资格对它做出判断呢？有时候我觉得世界是因为某一次大爆炸应运而生的。这场爆炸还在进行之中。我们好像是从另外一个宇宙裂变而来的。而那个宇宙被另外一个上帝所主宰。这个上帝被他自己的问题困扰着，我们永远无缘相见。但我从来都不会长久地沉湎于这种想法之中，因为我不能容忍这样一个念头：还有比我更伟大的神。甚至那时，我就想知道，那最初一点到底是什么？我把“碎片”拿来逐一对比，希望拼凑出那条非常遥远的“根”。但是现实生活中，一块块“碎片”千差万别，每一样东西都跟它的对立面共存：光明与黑暗，夏天和冬天，永恒和变化，轻和重，以及所有那些中间状态的情景。天气变化无常、容易激动的禀赋和特征，使我从初创世界之时，就不知道穿什么才好。

我的缕缕光辉创造出一个巨大的空中都市。我在这个都市里寻找适合自己居住的地方，在星星周围打下了地基。这颗星星从我第一次呼喊，便一直在这里燃烧。它是我对自己最初的也是惟一的记忆。太阳和行星尽收眼底，我将从这里继续开拓。这是我的银河系。在茫茫无际的星河中，太阳系只是我在这座迅速扩大的都市里的一位邻居。

许久以来，人们都认为太阳绕着地球转，而不是相反。可我早就弄清了这一点。当然我有自己的优势。一般人从下面观察，很容易得出错误的结论。我把太阳看作家里的火炉和发电机，看作纠缠不清的缕缕光线的发源地——那光线宛如穿越太空的一束束电线——和色彩斑斓的线圈。那时，我已经发现五光十色的光谱，只是因为暂且派不上用场，才把它储藏在我当作实验室的燃烧室里。太阳独立自主地工作，就像我通常发明的其它东西一样。我所要做的只是点燃一团火，然后它便自己燃烧起来。起初，我并没有想到太阳是一个无法居住的地方。后来才发现，就连我也很难走近它。因为太阳表面不停地爆炸，刮起一阵阵滚烫的太阳风。

从远处看，太阳的确非常壮观。最好的“观察站”是后来大家都知道的水星。我把它当作观察太阳的窗口。从那儿，我眺望壮丽的天空。红日像巨大的火球满怀持续不断的激情，从地平线冉冉升起。我看到的是光的芭蕾，轻快的舞步，变化多端的服装，舞蹈者手里挥舞着的宝剑。水星是我的包厢，是我俯瞰大千世界的绝妙的去处。它使我的皮

肤变成永远健康的黄褐色，但也使我的眼睛不大舒服，所以夏天我不得不戴副墨镜。可惜已经好多年了，我不曾看望水星——童年梦中的阳台。

我选择金星为长久居住之地。灼热的阳光让人无精打采。我想摆脱那种环境，到往北一点气候宜人的地方生活。金星总是悬挂着云彩织成的幕帐，使它躲过一架架望远镜的观察，害得天文学家胡思乱想，谁知道那里面的奥秘呢？事实上，除了我没有别人。我拉开一条缝向外面张望，就像一个窥视自家那个街区条条小巷的小男孩儿。

我觉得我好像在一幢非常奇怪的房子里。这幢房子的每一个房间都围着中间的供热系统旋转。我还发现，在金星上，太阳升起、落下的方向和在水星上恰恰相反。我由此得出一个结论，虽然水星和金星都绕着太阳转，但金星和她的兄弟姐妹们旋转的方向都不一样。这个推断是合情合理的。腼腆的金星就像闺房里羞涩的少女，总是被轻纱一样柔美的云彩包裹着。

和以前相比，太阳升起、落下的地方离我更远。我常常听到一阵阵嘈杂的声音召唤我出去，但是向外面张望，又什么也看不见。这声音从哪儿来？到底怎么回事儿？我被荒凉的、寂然无声的戈壁包围着，比华尔街的星期日还糟糕。

我不得不找一个更好的地方居住。我开始到命中注定要成为街坊邻居的地方旅行，用数学基本原理计算出到东西南北各地的路程。现在，你还看得见我当年乘坐的车——载着我在银河系飞来飞去、后来又回到太阳系的彗